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 條例》(《修訂條例》) 的收費框架及法例要求，及如何於商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背景

2. 垃圾收費是政府減廢策略中重要的一環，目的是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各界珍惜資源，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垃圾收費實施後，回收物的質與量將會得到提升，有利帶動回收相關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創造綠色就業。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建議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垃圾收費，並獲得委員支持。

收費框架

3. 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透過購買和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或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按重收費)。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廢物產生者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兩種收費模式的圖示見附件一。

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

4. 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模式適用於大部份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及機構處所。如該處所正使用下列任何一種廢物收集服務，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 –

- (一)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收集；
- (二)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及
- (三) 由廢物產生者自行或透過收集廢物的員工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棄置。

5. 指定袋的收費為每公升 0.11 元，有九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並有背心袋及平口袋兩款不同設計，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指定袋另有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容量提供，主要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住宅處所。考慮到部分工商業處所如食物製造工場及酒店亦有實際需要使用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的指定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設立一個專屬的申請和審批程序，因應每個申請的營運需要作出考慮。至於指定標籤，則適用於由食環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每件劃一收費 11 元。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式樣見**附件二**。

按重收費

6.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和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的都市固體廢物主要來自工商業處所及部分私人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廢物。日後運載都市固體廢物至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¹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棄置的「入閘費」為每公噸 395 元；而在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為每公噸 365 元。

法例要求

7. 於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模式下，商業機構的任何工作人員不可把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以下簡稱違規垃圾）擺放在以下的垃圾收集點／執法點：

- (一)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上；

¹ 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為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

(二)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²；或

(三) 其位處大廈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後樓梯、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

否則即屬違法。

8. 如商業機構的工作人員把違規垃圾交給於上述(一)及(二)的執法點提供垃圾收集及運送服務的人員，包括駐食環署垃圾收集站負責垃圾收集及管理站內日常運作的食環署職員或承辦商員工，及垃圾車司機及其垃圾處理人員，亦屬違法。

9. 另外，除垃圾棄置者外，上述法例亦適用於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例如指使前線員工違規棄置垃圾的商店經理。

10. 如任何人違反或致使他人違反上述垃圾收費相關法例要求，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1,500。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罰則如下：

(一)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及

(二)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

在商界落實垃圾收費

11. 成功推行垃圾收費有賴不同業界的持份者的支持及參與。為準備垃圾收費，商界應先按其處所現時的垃圾收集安排，例如垃圾收集車輛的類型或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的使用、大型垃圾的處理方法等，判斷其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詳情請參閱第3-6段收費框架的部分。如食肆或商舖使用其位處處所(例如商場)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則會跟隨該

² 任何人不可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每天棄置超過100公升的行業廢物。

處所的收費模式。

12. 商界亦應為其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及擬定有關的工作指引，為不同崗位的員工訂明工作範圍，同時安排為新員工講解以及定期傳閱有關的通告，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熟悉相關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

13. 此外，工商業處所(例如一般工商業樓宇、商場、街市等)的管理機構應善用垃圾收費實施前的準備期協助其租戶為垃圾收費做好準備，例如加強溝通、向租戶發放垃圾收費及其他減廢的資訊、舉辦宣傳教育活動等，並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定期檢討／匯報在處所內的執行和運作情況及收集持份者對垃圾收費執行的意見。

落實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

14. 商界應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及網上平台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具體銷售安排將會上載到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https://www.mswcharging.gov.hk>)。一般而言，工商業處所內的租戶(例如辦公室、商店或食肆等)在棄置垃圾到該處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前，須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處所的管理機構應按處所的垃圾收集安排，與清潔承辦商共同訂定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如後樓梯、樓層/地下/中央垃圾房和大型垃圾收集點等)，並在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有關宣傳標貼會上載於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以供業界下載)，以提醒業戶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而管理機構及清潔承辦商亦須確保所有垃圾已用指定袋包妥，才可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管理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提升和監察租戶的守法情況。

15. 工商業處所中個別租戶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而這些廢物不受垃圾收費相關條例規管，故業戶毋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棄置此類廢物，而須使用按其法例所規定的合適容器及方式運往特定處理設施處置，以及按相關規例繳付收費。

16. 酒店方面，視乎其實際運作需要，清潔員工無需在每一個客房或

酒店公共地方的垃圾容器內預先套上指定袋，而可使用大容量的指定袋（例如 100 公升指定袋）統一收集及包妥。而酒店內如有舖位出租，則有關商戶在酒店的中央垃圾房棄置垃圾時，須先用指定袋包妥。

17. 單一使用者處所³亦無需在每個垃圾容器內預先套上指定袋，而可使用大容量的指定袋將所有垃圾統一收集及包妥，然後便可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落實按重收費

18. 在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前，有關人士須進行「入閘費」帳戶登記。「入閘費」帳戶共有兩種，分別是「甲類帳戶」及「乙類帳戶」。「甲類帳戶」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私營廢物收集商。而「乙類帳戶」主要適用於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乙類帳戶」戶主可透過「甲類帳戶」戶主的已登記車輛代為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然後直接向環保署支付有關費用。如此一來，「乙類帳戶」戶主無需向「甲類帳戶」戶主另行繳付「入閘費」的費用。

19. 按重收費下，工商業處所的管理機構毋須指示清潔員工檢視個別業戶棄置的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物管公司可像垃圾收費實施前一般向清潔員工提供普通垃圾袋以便收集和棄置垃圾。管理機構應與租戶商討攤分「入閘費」的安排並制定攤分機制的指引或守則供租戶參考。

減廢和回收

20. 隨著垃圾收費的實施，商界將有更大誘因實踐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從而減低其整體垃圾收費的開支。

21. 商界應檢視現行垃圾分類及回收配套設施，及考慮所需的優化措施，例如增加收集回收物的種類。商界應確保收集到的為正確分類及適

³ 單一使用者處所泛指由單一機構管理、使用及/或營運各種服務的處所，而該處所是一幢或一個組群的獨立建築物。一般而言，單一使用者處所包括設有獨立校舍的學校及附設的宿舍、未有出租個別樓層／單位予其他個別租戶的工商業樓宇、私家醫院、在獨立建築物營運的社福機構等。

合回收的回收物，並交予可靠的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

22. 就餐飲業界所關注的廚餘處理方面，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可透過多項措施避免及減少製造廚餘，例如採購適量的食材、按「先入先出」的原則調用食材、善用剩餘或切掉的食材製作其他菜式、捐贈剩餘食物等。如有不能避免的廚餘，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應從源頭做好分類，並安排將暫存於回收桶的廚餘送往回收。環保署由 2021 年開始，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免費為食肆集中的處所（例如商場、酒店、會所、熟食中心等）收集廚餘。另外，環保署正逐步在地鋪食肆集中的地點附近，例如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合適的街角及後巷設立廚餘收集點，方便較小型的食肆參與廚餘回收。

給商界的支援

23. 我們聯同物業管理、環境衛生、回收及保安業界等持份者組成的工作小組草擬良好作業指引，並已把下列指引上載至第 14 段提及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以供相關持份者參考，讓他們為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

- 餐飲業界；
- 酒店業界；
- 一般工商業樓宇（例如供出售／出租的辦公樓宇和多層工廠大廈）；
- 商場／街市；以及
- 單一使用者處所（例如沒有把任何部分租予第三方的教育機構、私家醫院和工廠）。

24. 與此同時，我們也為物業管理、環境衛生、餐飲、酒店和其他相關業界的前線員工安排簡介會及專題訓練，以助他們更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及良好作業指引，並就如何恰當調整前線運作安排向他們提供建議。商界可善用環保署提供的不同培訓項目及材料，培訓他們的前線員工，為落實垃圾收費作好準備。

25. 商業機構亦可在第 14 段提及的主題網站上找到有關垃圾收費的實用提示和資訊。如有任何查詢，亦可透過電話 2838 3111 或電郵 msh_hotline@epd.gov.hk 與環保署聯絡。

徵求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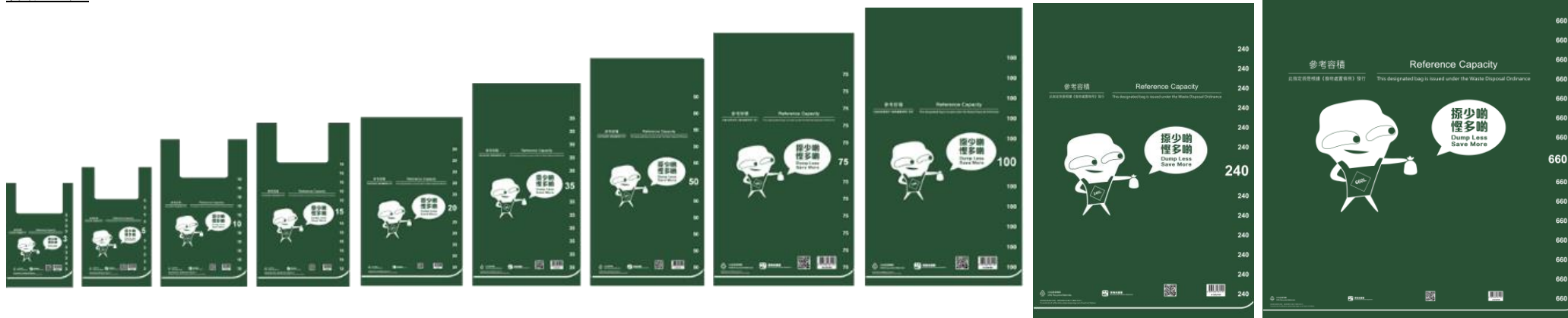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收費模式

<p>垃圾收費模式</p>	<p>(i)「按袋」/「按標籤」收費</p> 	<p>(ii)按重收「入閘費」</p> 
<p>使用的垃圾收集服務</p>	<p>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服務</p>  <p>食環署垃圾車</p>  <p>食環署垃圾收集站</p> <p>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p>  <p>壓縮型垃圾車</p>	<p>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p>  <p>非壓縮型垃圾車</p>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設計

指定袋



3 公升	5 公升	10 公升	15 公升	20 公升	35 公升	50 公升	75 公升	100 公升	240 公升	660 公升
\$0.3	\$0.6	\$1.1	\$1.7	\$2.2	\$3.9	\$5.5	\$8.5	\$11	\$26	\$73

指定標籤



每個 \$11